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抵押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赢合”）以部分资产作抵押，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抵押的资产为惠州赢合的不动产权，土地面积合计128,009.5平方米，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惠泰路7号工业用地/厂房及配套设施，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17,234.8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2019-073）。

### 二、抵押解除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资金状况，决定提前归还贷款，近日，公司已归还该项贷款的全部本金3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并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办理完毕了前述资产的抵押权注销登记，该笔资产抵押正式解除，并取回了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